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办公室文件

北党办(1993)12号



转发《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

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

区委、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津党办发(1993)10号文件精神，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委宣传部、市科学界联合会关于一九九三年在全市开展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充分调动我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推进我区社会科学事业和实际工作，拟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一、指导思想

这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严格标准，鼓励、扶植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理论与实际工作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及其优秀成果，激励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区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这次我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向市评奖委员会推荐优秀成果工作。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农工部、区委研究室、区委党校、区教育局、区科协联合组成。评奖办公室设在区科协，负责有关评奖的具体工作。

三、评奖范围

我区社会科学工作者，包括专业和实际从事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底，这期间内正式编辑出版的专著、译著、大专教材、通俗读物、工具书，在各公开报刊发表的论文，学术性、理论性的研究报告，规划性、预测性、综合性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报告，以及尚未发表的，均可参加申报评选。

对于确实不宜公开发表，而在有天津市新闻出版准印证的内容书刊上登载的科研成果，经单位审核确认，也可参加评选。

四、评选步骤

评选工作采取申报、初评、终评三步进行。

1、申报。由作者申请和单位推荐。作者应根据评奖范围，选定作品和参考学科，填写《天津市第五届暨

21
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每项2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查同意后，签署推荐意见，由单位或本人将申报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已发表的有关评介文章、佐证材料(不含私人信件)一并上报评奖办公室。

每个作者可申报本人成果两项，另外，还可申报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一项。申报成果需由申报的作者交纳申报审读费，书籍一项50元，文章一项30元。

2、初评。评奖办组织评审组成员在认真审读作品、审查单位推荐意见、评介文章和佐证材料的基础上，采取打分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获奖和等级的推荐意见，以及向市评奖委的推荐工作。

3、终评。区评委会在认真听取评审组评定情况汇报和审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向市推荐的优秀成果和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获奖等级。

此次评奖工作从现在开始申报；5月10日申报结束；6—8月评选；预计9月份评奖结束。

五、颁奖办法

这次评奖设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五项，三等奖七项，荣誉奖若干。

鉴于此次评奖成果覆盖面大，涉及面广，既有科研、教育机构，又有实际工作部门，建议由区政府统一颁奖。



公文拟稿纸 (7)

签发:

发
魏振民
29/4

会签:

魏振民

核稿:

刘子桓
28/4

承办部门:

宣传部

拟稿人:

张振民

发文时间: 1993 年 4 月 28 日

发文字号: 北党办字 (1993) 12 号

附件:

打字:

校对:

印发份数:

主送: 各乡镇党委, 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各人民团体:

抄送:

抄报:

标题: 转发《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已
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你

们，请按照执行。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办公室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

区委、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科委联合下发的津党办发〔1993〕10号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宣传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一九九三年在全市开展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充分调动我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推进我区社会科学事业和实际工作，拟开展天津市第五届暨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一、指导思想

这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严格标准，鼓励、扶持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及其优秀成果，激励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区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这次我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和向市评奖委员会推荐优秀成果工作。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农工部、区委研究室、区委党校、区教育局、区科协联合组成。评奖办公室

设在区科协，负责有关评奖的具体工作。

三、评奖范围

我区社会科学工作者，包括专业和实际从事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底，在此期间内正式编辑出版的专著、译著、大专教材、通俗读物、丛书，在各公开报刊发表的论文，学术性、理论性的研究报告，规划性、预测性、综合性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报告，以及尚未发表的，均可参加申报评选。

对于确实不宜公开发表，而在有天津市新闻出版准印证的内需书刊上登载的科研成果，经单位审核确认，也可参加评选。

四、评选步骤

评选工作采取申报、初评、终评三步进行。

1、申报。由作者申报和单位推荐。作者应根据评奖

范围，选定作品和参选学科，填写《天津市第五暨
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每项2份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查同意后，签署推荐意见，
由单位或本人将申报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已发表
的有关评介文章、佐证材料（不含私人信件）一并上报评奖
办公室。

每个作者可申报本人成果两项，另外，还可申报与他人
合作的成果一项。申报成果需由申报的作者交纳申报
评审费，书籍一项50元，文章一项30元。

2. 初评。评奖办公室评委会成员在认真审阅作品、
审查单位推荐意见、评介文章和佐证材料的基础上，采取
打分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获奖和等级的推荐意见，
以及向市评奖委的推荐2份。

3. 终评。区评委会在认真听取评委会评审意见

汇报和常委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向市推荐的优秀成果和我区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获奖~~成果~~等级。

此次评奖工作从现在开始申报；5月10日申报结束；6-8月评选；预计九月初评奖结束。

五、颁奖办法

此次评奖设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五项，三等奖七项，荣誉奖若干。

鉴于此次评奖成果^{数量较大}涉及面广，既有科研教育机构，又有实际工作部门，建议由区政府统一颁奖。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宣传部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协会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